## 宜春学院优秀主讲教师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

宜学院教字〔2015〕66号

为了鼓励我校教师认真钻研教学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建立一支高水平的、供示范的优秀主讲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一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教学态度认真，严谨治学，教书育人；

2. 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内容充实，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
3. 教学水平高，学生综合反映好，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学生网上评教评为优秀（其排名在本教学部门该年度教师总数的前25%内）；

4. 来校从事本、专科教学工作3年（学年）以上；

5.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申报年度（学年）承担本、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饱满，并较好地完成了教学工作任务；

6. 凡在本学年度中出现教学事故（如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课、擅自调停课、提前下课等），或在有关教学环节中违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者，不得参加本学年度的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。

　　二、评选办法与程序

1. 评选工作由学校组织、院（中心）实施，采取个人申报，院（中心）推荐的办法；

2. 优秀主讲教师每两学年评选一次；

3. 学校根据各院（中心）主讲教师人数，以15%的比例确定其推荐名额；

4. 逢双学年第一学期，学校将推荐名额通知各院（中心），由院（中心）组织预申报，并由各院（中心）组织教学人员到课堂听课、评比；

5. 各院（中心）根据学校统一要求，按照评奖条件，组织进行评审，并张榜公示；

6. 各院（中心）向学校报送优秀主讲教师候选人，并提供推荐依据（包括对申报者的听课表、学生评教得分情况等）；

7. 教务处对候选人的评选资格进行初审，同时将侯选人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；

8.报学校审批，确定最终获奖教师名单。

　　三、表彰与奖励

1. 学校向优秀主讲教师颁发奖金；

2. 授予获奖者“宜春学院优秀主讲教师”称号。

　　四、其它

各院（中心）对申报人要从严把关，防止弄虚作假。对于把关不严的院（中心），学校将扣减下一届该单位的评奖名额。